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

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厅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》已经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第

17 次厅务会和第 17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全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，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》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 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 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，是指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时，在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确定的原则和范围内， 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 种行政处罚及其幅度进行裁量的权限。

**第三条** 全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土地、矿产、测绘以及城乡规划 等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全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，在本办法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上进行细化。

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应当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细化裁量基准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有关文件的规定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， 应当明确适用不 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， 应当根据涉案标 的、主观故意、违法手段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 确、具体的不同等级；

（四）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裁量标准的，下 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。

**第六条**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处罚 与教育相结合、教育先行的原则， 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综合考虑、衡 量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， 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 必要、适当。

第二章 裁量规则

**第七条**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 违法行为，所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（二）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，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 节的，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；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， 应当按最低幅度予以处罚；同时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从重、从轻处罚情节的， 应当 综合考虑，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， 可以选择适 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**第八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隐匿、销毁、拒不提供违法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以逃避处罚的；

（二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、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
（三）经依法制止，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，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五）涉及人身健康、生命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环境保护、经济 秩序等违法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危害后果的；

（六）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（七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涉及国家、自治区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， 或涉 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的；

（二）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；

（三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中所指的从轻或从重，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，根 据具体案件情节及性质，处以法定量罚幅度、范围中间值以下或以上的行政处罚。

第三章 裁量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，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实施行政处罚权时，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。 在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 应当 告诉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提出处罚建议时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，应 当说明理由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说明有关从重、 从轻、减轻、免除处罚的理由。

**第十四条** 作出案情复杂行政处罚、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， 必 须经行政处罚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处罚标准不符合本基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、公众关准规定的，不得下达行政处罚文书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 应 当依法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，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及时、主 动纠正。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：

（一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；

（二）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；

（三）处罚的幅度超越或低于规定的裁量基准的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行为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因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行政执法过 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二）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；

（三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违法的；

（四）行政处罚案件被确认违法又拒不改正，引起当事人信访投诉，在社 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监督检查、行政执法评议 考核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， 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行政处 罚裁量不当的，应当责令改正。

**第二十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，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 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五章** **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分别制定《西 藏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西藏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西 藏测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西藏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 作为本办法的附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的附件中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应根据相应的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办法确定原则进行行政处罚裁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1.西藏自治区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2.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3.西藏自治区测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4.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

附件 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西藏自治区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** | | | | |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程度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标准** |
| 1 |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七十四条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 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： 依照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%以上 50%以下。 | 一般 |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 或者未利用地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 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的 10%-30%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非法转让非耕地或 者非永久基本农田 的其他农用地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 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 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30%-40%的 罚款。 |
| 严重 | 非法转让耕地或者 永久基本农田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 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 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 40%-50%的 罚款。 |
| 2 | 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 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七十五条 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 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 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 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 依照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 下；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的，从 | 一般 |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 改正或者完成治理 的。 |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 5-6 倍的 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正在改正或 者治理，但逾期尚 未完成的或者治理 后无法予以恢复  的。 |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 7-8 倍的 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  正、不治理的。 |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 9-10 倍的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重处罚。 |  |  |  |
| 3 |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七十六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拒不履行土 地复垦义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 的，责令缴纳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 可以处以罚款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： 依照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 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 十六条的规定处罚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。 | 轻微 |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 完成土地复垦，或 者恢复种植条件  的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因挖损、塌陷、压 占或者临时用地期 满后未在复垦期限 内完成复垦或未恢 复种植条件，造成 非耕地或者非永久 基本农田的其他土 地破坏，经责令逾 期不复垦的。 | 责令缴纳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可以并处土 地复垦费的 2 倍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因挖损、塌陷、压 占或者临时用地期 满后未在复垦期限 内完成复垦或未恢 复种植条件，造成 非永久基本农田的 耕地破坏，经责令 逾期不复垦的。 | 责令缴纳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可以并处土 地复垦费的 3-4 倍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因挖损、塌陷、压 占或者临时用地期 满后未在复垦期限 内完成复垦或者未 恢复种植条件，造 成永久基本农田破 坏，经责令逾期不 复垦或者不恢复种 植条件的。 | 责令缴纳复垦费，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可以并处土 地复垦费的 5 倍的罚款。 |
| 4 | 非法占用土地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七十七条 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 | 一般 |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 或者未利用地的 |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；能源、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-200 元的罚 款，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 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 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 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 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 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 法占用土地论处。  第七十九条：非法批准、使用的土地应当 收回，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，以非法占 用土地论处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： 依照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。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 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。 |  |  | 100-300 元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非法占用非耕地或 者非永久基本农田 的其他农用地的。 |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 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 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 状，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能源、交通和水利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 每平方米 100-200 元的罚款，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 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-600 元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非法占用非永久基 本农田的耕地的。 |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 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 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 状，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能源、交通和水利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 每平方米 100-200 元的罚款，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 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600-900 元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的。 |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 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能源、交通和水 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 地每平方米 100-200 元的罚款，其他占用的可以并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900-1000 元的罚款。 |
| 5 |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 出土地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，或 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八十一条 :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临时使用土地期 满拒不归还的，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 用国有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，处以罚款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:依照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。 | 一般 |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 交还土地的。 |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-300 元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 还土地，不配合查 处整改工作的。 |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-500 元的罚款，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
| 6 |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让、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，或 者违反本法规定，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通过出让、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八十二条: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地出让、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 非农业建设，或者违反本法规定，将集体 | 一般 |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 改正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的 10%-15%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的 15%-30%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使用的 | 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、出租等方式交 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 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:依照《土地管 理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 罚 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%以上 30%以下。 |  |  |  |
| 7 |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 挖塘养鱼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三十七条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 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：可 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 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 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禁止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  第七十五条 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 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 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 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 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：违反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 非法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按占用面 积处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；破坏种植条件的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  第五十五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 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耕地开 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；破坏黑土地 等优质耕地的，从重处罚。 | 轻微 |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 改  正，尚未破坏种植 条件的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  正，尚未破坏种植 条件的。 |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 2-5 倍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破坏种植条件的。 |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 5-10 倍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等优质耕地的。 |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 10 倍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 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批准。其中，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 临时用地，在报批前，应当先经有关城市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土地使用者应当 根据土地权属，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签订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 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。临时使用土地的 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 的用途使用土地，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。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： 违反《土地 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 在临时使用 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，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拆除，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作出 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。 | 一般 | 临时占用非耕地或 者非永久基本农田 的其他土地修建永 久性建筑物的。 | 责令限期拆除，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-7 倍的 罚款。 |
| 较重 | 临时占用非永久基 本农田的耕地修建 永久性建筑物的。 | 责令限期拆除，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7-9 倍的 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临时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修建永久性建 筑物的。 | 责令限期拆除，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9-10 倍 的罚款。 |
| 9 |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 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破坏或者擅自 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 恢复原状的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恢复 原状，需要修缮的。 | 可以处 100-500 元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恢复 原状，难以修缮， 需要更换的。 | 可以处 500-1000 元的罚款。 |

**附件** **2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** | | | | |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法程度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标准** |
| 1 | 对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地质灾害危险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2004 年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 |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性评估资质证书、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资质证 书的处罚 |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违反本 条例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资质证书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 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，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， 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 | 内改正。 | 书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改正。 |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  书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2 |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 法》（1998 年 0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，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三十条：“违 反本办法规定，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 者注销登记手续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 许可证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改正的。 | 吊销勘查许可证。 |
| 3 |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 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1 号公布，2014 年国务 院令第 653 号修订）第三条第四款 开采本条第 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，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，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，颁 发采矿许可证。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办理采矿许可 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， 由登记管理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改正的。 | 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|
| 4 |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、冒用勘查许 可证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 法》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，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二十八条：“违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1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、冒用勘查 许可证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 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规定的权限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 |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较重的。 |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5 |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、冒用采矿许 可证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）第二十条： “擅自印制或者伪造、冒用采矿许可证的，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 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严 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6 |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 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03 月国务院令第 349 号）第二十一条： “伪造 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， 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  收、销毁地质资料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 万元 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 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 质工作项目的资格， 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，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 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没收、销毁地质资料，处 10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改正。 | 没收、销毁地质资料，通 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 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或者 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 目的资格， 自处罚决定生 效之日起 2 年内，该汇交 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、 采矿权，不得承担国家出 资的地质工作项目。 |
| 7 |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， 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，汇 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（2002 年 03 月国务院令第 349 号）第二十条：“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， 由负责 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 交；逾期不汇交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予以通报， 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 | 轻微 | 经责令在 60  日内汇交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汇交人对验收  不合格的地质  资料未按规定  期限和要求修 | 处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予以通报， 自发 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 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，该汇交人不得 申请新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不得承担国家出资 的地质工作项目。”  2.【部门规章】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 （2003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）第二十三 条：“未依照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以及本办 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， 由负责接收地 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 通知书，责令在 60 日内汇交。”  第二十四条：“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， 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，视为不汇 交地质资料， 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依照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第二 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” |  | 改补充的。 | 止，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 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不得 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 项目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汇交、伪造地  质资料或者在  地质资料中弄 虚作假的。 |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予以通报， 自发 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 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  止，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 的探矿权、采矿权，不得 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 项目。 |
| 8 | 对侵占、损毁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 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）第四十六条：“违反本 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损毁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 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，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停止违  法行为，在限  期内恢复原状  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的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  法行为，未在  限期内恢复原  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的。 |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。 |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9 |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，或者在矿 山被批准关闭、闭坑前未完成治理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，2019 年 7 月自然 资源部令第 5 号）第二十七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 严重违法名单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整 |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不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恢复的行政处罚 |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治理的，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、闭坑前未 完成治理恢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列入矿业 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；逾期拒不改正 的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不 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 许可证延续、变更、注销。” |  | 改不到位的。 | 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 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 证延续、变更、注销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拒 不改正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不受理其申请新 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 采矿权许可证延续、变更、 注销。 |
| 10 | 对以槽探、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， 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 后未申请采矿权的，应当采取相应 的治理恢复措施，探矿权人未采取 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，2019 年 7 月自然 资源部令第 5 号）第二十一条： “以槽探、坑 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，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 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，应当采取相应 的治理恢复措施，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 孔、探井、探槽、巷道进行回填、封闭，对形 成的危岩、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，消除安全隐 患。”  第二十九条： “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， 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， 由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拒不改 正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5 年内不受理其新 的探矿权、采矿权申请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拒  不改正，情节 较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5 年 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、  采矿权申请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拒  不改正，情节 严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5 年内不受理其新 的探矿权、采矿权申请。 |
| 11 | 对扰乱、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治理恢复工作，侵占、损坏、损毁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，2019 年 7 月自然 资源部令第 5 号）第三十条： “违反本规定，  扰乱、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， 侵占、损坏、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， 由县级 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 | 轻微 | 经责令停止违  法行为，在限  期内恢复原状  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  法行为，未在 |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 | 限期内恢复原  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的。 | 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未在限期内恢  复原状或者采 取补救措施  的。 |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2 |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 影响的，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 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9 号，2019 年 7 月自然 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改）第三十条： “因工程建 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，相关责任单位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 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处以罚款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 的下限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拒  不改正，情节 较轻的。 |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 的中限处罚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拒  不改正，情节 较重的。 |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 的上限处罚。 |
| 13 |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 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  况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 计、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、 降低工程质量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 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及监理业务，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 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 设计、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）第四十四条：“违反本 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 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单位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或者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、勘查费、设计费或 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对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%以上 4%以 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 级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 的， 吊销其资质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。 |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、勘 查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 罚款，对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 2％以上 3％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较重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、勘 查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 款，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刑事责任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：（一）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 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；  （二）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 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的； （三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 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及监理业务的；  （四）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  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业务的。” |  |  | 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% 以上 4％以下的罚款，并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质等级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、勘 查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2 倍的罚款，对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 程价款 4%的罚款；并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 等级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； 吊销其资质 证书。 |
| 14 |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 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，或者扩大 开采规模、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 方式，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 批准的处罚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，2019 年 7 月自然 资源部令第 5 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 未编制的，或者扩大开采规模、变更矿区范围 或者开采方式，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，责令 限期改正，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 法名单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 可证延续、变更、注销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 严重违法名单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较 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不 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 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 续、变更、注销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严 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不受理其申请新 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 矿许可证延续、变更、注 销。 |
| 15 |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行为的处罚 | 【部门规章】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(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，2019 年自然资源 部令第 5 号修正）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，未 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， 由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计提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 计提的，情节 | 处 5 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；逾 期不计提的，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颁发采矿 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 动年度报告，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。 |  | 较重的。 |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 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， 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 申请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计提的，情节 严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颁发采矿许可证 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 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  告，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 变更申请。 |
| 16 |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 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）第四十二条：“违反本 条例规定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 灾害不予治理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；逾期不治理或者治 理不符合要求的，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组织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，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 内完成治理， 并符合要求 的。 | 不予行政处罚；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  内治理，治理 不符合要求  的。 |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，所 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，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治理，但主动  承担治理所需 费用的。 |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，所 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， 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特别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治理，据不承  担治理所需费 |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，所 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，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用的。 |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17 |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 勘查、开采费用的处罚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 办法》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240 号，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三十一条：“违 反本办法规定，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 纳的费用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  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； 逾期仍不缴纳的，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 证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241 号，2014 年 7 月国 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二十一条： “违反本 办法规定，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 费用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并从 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‰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 纳的，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”  3.【其他规范性文件】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 于印发<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>的 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5 号）附件第二十四条： “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 的，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 权限责令改正，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 二的滞纳金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。 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限期缴 纳的。 |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 2‰的滞纳金，并将相关 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。 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 欠缴金额本金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缴纳的。 |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 2‰的滞纳金，并将相关 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。 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 欠缴金额本金； 吊销许可 证。 |
| 18 |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、报告有关情况、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， 已经领取勘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 办法》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公布， 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二十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|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，满6个月未 开始施工，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 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| 条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 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  限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原发证机关可以吊 销勘查许可证：  （一）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、报告有关情 况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；  （二）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；  （三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，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，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 作满 6 个月的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）第十八条：  “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、拒绝接受 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，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 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” |  | 改正，情节较 重的。 |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严 重的。 | 处 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 吊销勘查许可证 或采矿许可证。 |
| 19 |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 作的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 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 法》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，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二十六条：“违 反本办法规定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 查工作的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 工作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 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 定的权限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，可 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。 | 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较重的。 | 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严重的。 | 予以警告，可以并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 | 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、 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 法》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，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）第二十七条：“违 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 开发、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，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。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较重的。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违法行为，  情节严重的。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可以吊销 勘查许可证。 |
| 21 |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 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）第十九条： “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 志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 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 的权限，责令限期恢复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3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| 轻微 | 首次被发现且 违法情节轻  微； 自行纠正  或者在限期内  改正；未造成 危害后果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恢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恢复，情节严 重的。 | 处 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22 | 对因开采设计、采掘计划的决策错 误，造成资源损失，开采回采率、 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 到设计要求，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 （1987 年 4 月发布）第二十三条： “矿山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 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 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％以下的罚款，情节 严重的，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 证：  一、因开采设计、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，造成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 内改正（三率  指标低于设计 要求 5%以下）。 |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10%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较  重（三率指标  低于设计要求 |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10% 以上 30％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资源损失的；  二、开采回采率、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 期达不到设计要求，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；  三、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 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造成资源 破坏损失的。” |  | 5%以下）。 | 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严  重（三率指标  低于设计要求 5%以上）。 |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 30% 以上 50％以下的罚款，责 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 许可证。 |
| 23 |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拒绝 接受检查、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为的处罚 | 1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1 号公布，2014 年国务 院令第 653 号修订）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 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 虚作假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 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规定的权限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， 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 2.【部门规章】《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》（2004 年国土资源部令 23 号公布施行，2020 年自然资 源部令第 7 号修正）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 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，虚报、 瞒报、拒报、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，拒绝接 受检查、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，依照《矿 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。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 内改正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较 重的。 | 处 1 万以上 3 万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  改正，情节严 重的。 | 处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 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|
| 24 |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 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  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 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单位和个人进 | 1.【法律】《矿产资源法》（1986 年 3 月通过， 2009 年 8 月修正）第三十九条： 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 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 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 | 一般 | 非法开采行为  被发现前已停 止开采的。 |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 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非法开采行为  被发现后才停 |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 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 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 罚 | 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 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单 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 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，依照前款规 定处罚。”  第四十五条： “本法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。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决定。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，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 主管部门决定。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 许可证处罚的，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。依照第 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 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  的，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 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152 号）第四十二条： “未 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 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 人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 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50%以下 的罚款。”  3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 （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）第十七条： |  | 止开采的。 | 10%以上 30%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  止非法开采行 为。 |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 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 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 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超越批准的 矿区范围采矿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 |  |  |  |
| 25 |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矿产资源法》（1986 年 3 月通过， 2009 年 8 月修正）第四十条： “超越批准的矿 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、  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 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 吊销采矿许可证，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四十五条：“本法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 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。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决定。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决定。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 证处罚的，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。依照第三十 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规 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上 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 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152 号）第四十二条： “超 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0%以下的罚款。” | 一般 | 越界开采行为  被发现前已退  回本矿区范围 内开采的。 |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 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 10%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越界开采行为  被发现后才退  回本矿区范围 内开采的。 |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 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 10%以上 20%以下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退  回本矿区范围  内开采，造成  矿产资源破坏 的。 |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 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 20%以上 30%以下罚 款。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6 |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 资源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矿产资源法》（1986 年 3 月通过， 2009 年 8 月修正）第四十四条： “违反本法规 定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，  处以罚款，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；造成矿产资 源严重破坏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 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 第四十五条： “本法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。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决定。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，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 主管部门决定。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 许可证处罚的，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。依照第 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 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  的，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 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（199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152 号）第四十二条： “采 取破坏性的开采方则法开采矿产资源，造成矿 产资源严重破坏的，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 价值 50%以下的罚款。” | 一般 | 损失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 的。 |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 值 10%以上 20%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损失价值在 100 万元以  上，500 万元 以下的。 |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 值 20%以上 30%以下罚款， 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|
| 严重 | 损失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的。 |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 值 30%以上 50%以下罚款， 吊销采矿许可证。 |

附件 3

**西藏测自治区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** **法** **程** **度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标准** |
| 1 |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 测绘活动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五条：“以欺骗 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，吊销测绘 资质证书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并处测绘约 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 收测绘工具。” | 一般 |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 动，非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。 |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，没收 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并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 动，非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，情节严重的。 |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，没收 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并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收 测绘工具。 |
| 2 |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，或者让测绘 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七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测绘单位中标，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 中标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 的罚款。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 索取他人财物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 利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。 |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，擅自从事测绘 活动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，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 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没收测绘工具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 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 以下的罚款，没收测绘工 具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|
| 4 |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，不使用全国统一 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 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条：“从事测绘活 动，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，执 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。”  【行政法规】《基础测绘条例》（2009 年 5 月国务 院令第 556 号）第三十一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，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 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 标准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6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5 |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三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 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处二十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6 |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 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要求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四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 符合国家标准、要求的， 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相关设备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 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和测绘成果，并处三十万 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和测绘成果，并处四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没收相关设备。 |
| 7 |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 活动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一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，或者未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、单位合作， 擅自从事测 绘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测 绘成果和测绘工具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测绘成果 和测绘工具，并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。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测绘成果 和测绘工具，并处五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限期出境或者驱逐 出境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 坐标系统，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二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 统，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 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三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9 |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，擅自从事测绘 活动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五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，擅自从事测绘 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 成果，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测绘工具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基础测绘条例》（2009 年 5 月国 务院令第 556 号）第二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，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并处测绘 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 倍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二 倍的罚款，没收测绘工 具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 |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  活动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 活动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 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六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处测绘约 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测 绘资质证书：  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； （二）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；  （三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 动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基础测绘条例》（2009 年 5 月国 务院令第 556 号）第三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 法所得和测绘成果，处测绘约定报酬 1 倍以上 2 倍 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 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测绘资质证书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较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 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 级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 果，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 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 级，吊销测绘资质证书。 |
| 11 |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 目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五十八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， 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 测绘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测绘资质证书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测绘约 定报酬一倍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测绘约 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 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 等级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测绘约 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的罚款，吊销测绘资质 证书。 |
| 12 |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三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责令测绘单 位补测或者重测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；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基础测绘条例》（2009 年 5 月国 务院令第 556 号）第三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 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；给用户造成 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 | 一般 |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经责令测绘单位补 测或者重测。 |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。 |
| 严重 |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经责令拒不补测或 者重测。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 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13 |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，测绘项目出资 人逾期不汇交的，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  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，自暂扣测绘 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行政处罚。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法 规定，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，责令限期汇交；测 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，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 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 单位逾期不汇交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，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，吊销测绘资质证 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。 |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 汇交的，处重测所需费用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；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 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 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并处暂扣测 绘资质证书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书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 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| 严重 |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 汇交的。 |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 汇交的，处重测所需费用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；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 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 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处暂扣 测绘资质证书，吊销测绘 资质证书。 |
| 14 |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 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一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，给 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 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整改，可 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整改，可 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5 |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 系统，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 信息数据、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 据、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 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 （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69 号）第二十九条：“违 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，利 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；  （二）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；  （三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 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对损毁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 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，侵占永 久性测量标志用地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 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 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，擅自拆迁永久性 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 使用效能，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，违 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，造成 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四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损毁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 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；  （二）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；  （三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 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；  （四）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 标志失去使用效能，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；  （五）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，造成永 久性测量标志毁损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 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 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|
| 17 |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 行为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 （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3 号发布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 第二十二条：“测量 标志受国家保护，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 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：  （一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；  （二）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、耕作、取土、 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；  （三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、爆 破、射击、架设高压电线的；  （四）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,建设影响测量标 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；  （五）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、设置观望台、 搭帐篷、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 的附着物的；  （六）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 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；  （七）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。”  第二十三条：“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之一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 （一）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 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；  （二）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 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，或者 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；  （三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，使永久性测量 标志受到损坏的；  （四）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 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 万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8 | 对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未对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、持 有、提供、利用情况进行登记、长期保 存，非法获取、持有、提供、利用属于 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五条：“违反本 法规定，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未对属于 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、持有、提供、利用情 况进行登记、长期保存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泄露国家秘密的，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 绘资质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违反本法规定，获取、持有、提供、利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地理信息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 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 依法给予处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、持 有、提供、利用情况进行登记、长期保存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获取、持有、提供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地理信息，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 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严重 | 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、持 有、提供、利用情况进行登记、长期保存， 泄露国家秘密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。 |
| 获取、持有、提供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地理信息，经责令逾期不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|
| 19 |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 号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 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二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更新的地 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 规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，或者未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停业整 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测绘资质证书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 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测绘资质证书。” |  |  |  |
| 20 |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 图图形产品行为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二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更新的地 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 规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四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，情节较轻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21 |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二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更新的地 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 规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五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，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，情节较轻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。 |
| 较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图形的产品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向社会 通报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 向社会通报。 |
| 22 |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 公开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二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更新的地 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 规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五十一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 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 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，可 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，可以向社会通报；构成 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，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 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 品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 证书，向社会通报。 |
| 23 | 对弄虚作假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 核批准文件，或者伪造、冒用地图审核 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国 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五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弄虚作假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， 或者伪造、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， 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 | 一般 |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较轻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地图图形的产品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 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较重 |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，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地图 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， 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责令 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。 |
| 24 |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 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，或者未对互 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 罚 | 1.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1992 年 12 月通过，2017 年 4 月修订）第六十二条：“违 反本法规定，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更新的地 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 规定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 2.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  国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五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 地图提供服务，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 核查校对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20 万  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 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测绘资质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，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 违法所得；责令停业整 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测绘资质证书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5 |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的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 11 月国 务院令第 664 号）第五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” | 轻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，情节较轻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较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6 |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 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，或者互 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 新送审行为的处罚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地图审核管理规定》(2006 年国土 资源部第 34 号令公布，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修正)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 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，或者互联 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，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一般 |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。 | 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。 | 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 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
附件 4

**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**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违** **法** **程** **度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裁量标准** |
| 1 |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，违反 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，未依法 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 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| 1.【法律】《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 年 10 月通过，2019 年 4 月修正） 第六十二条：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城市、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 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由原发证 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：  （一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；  （二）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。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 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资质证书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。”  2.【其他政策文件】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 号）中央层面设定的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 年全国版）第 6 项：“将城乡规划编 | 一 般 | 超越资质等级许  可的范围承揽城 乡规划编制工作， 经责令在限期内 改正。 |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；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编制城乡规划， 经责令在限期内 改正。 |
| 未依法取得资质  证书承揽城乡规 划编制工作，经责  令停止违法行为。 |
| 严 重 | 超越资质等级许  可的范围承揽城 乡规划编制工作， 经责令在限期内 拒不改正。 |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，责令停 业整顿，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 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，取消丙级资质，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 许可条件。” |  | 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编制城乡规划， 经责令在限期内 拒不改正。 |  |
| 以欺骗手段取得  资质证书承揽城 乡规划编制工作。 | 吊销资质证书，处合同约定的 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|
| 2 |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， 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| 【法律】《城乡规划法》（2007 年 10 月通过，2019 年 4 月修正）第 六十三条：“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，不再符合相应的资 质条件的，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。” | 轻 微 | 经责令在限期内 改正。 | 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一 般 | 经责令逾期不改 正的。 | 降低资质等级。 |
| 严 重 | 经责令逾期不改 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吊销资质证书。 |